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高自建环建〔2024〕4号

## 关于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 5G 半导体光感元器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5G半导体光感元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拟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西区学林路与金凤西路交汇西北侧H06-02B地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5G半导体光感元器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53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620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二极管、三极管、发光二极管和发光三极管10000KK。

二、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5G半导体光感元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因子、标准、等级、范围适当，编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5G半导体光感元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

施。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